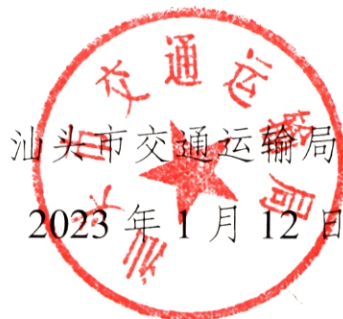


汕头市交通运输局

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汕头港引航距离、引航 收费标准的公示

根据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<港口收费计费办法>的通知》（交水规〔2019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市港航事务中心转报汕头港引航站关于汕头港引航距离、引航收费标准的情况予以公示，详见附件。

- 附件：1. 汕头港引航距离
2. 引航收费标准



附件

汕头港引航距离

引航锚地	港口作业区范围	距离（海里）
汕头港区第一引航锚地 23°17'.00N/116°54'.00E	马山港区	12
	珠池港区	13
	老港区	18
	龟屿西防台锚地	23
	榕江港区	31
汕头港区第二引航锚地 23°15'.27N/116°50'.87E	马山港区	8
	珠池港区	10
	老港区	14
	龟屿西防台锚地	20
	榕江港区	28
汕头港广澳港区第一引航锚地 23°10'.00N/116°50'.00E	广澳港区	8
汕头港广澳港区第二引航锚地 23°10'.88N/116°47'.45E		4
汕头港海门（潮阳）港区第一引航锚地 23°02'.00N/116°38'.00E	海门（潮阳）港区	11
汕头港海门（潮阳）港区第二引航锚地 23°07'.00N/116°36'.00E		8
汕头港南澳港区第一引航锚地 23°21'.00N/117°00'.00E	南澳港区	13
汕头港南澳港区第二引航锚地 23°30'.50N/117°05'.00E		9

引航收费标准

严格执行《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交水规〔2019〕2号）规定。

表 1 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港口收费基准费率表

项目	计费单位	费率（元）		说明
引航（移泊）费	计费吨	A	0.45	40000 净吨及以下部分
			0.40	40001-80000 净吨部分
			0.375	80000-120000 净吨部分
	计费吨·海里	B	0.004	10 海里以上超程部分
	计费吨	C	0.14	过闸引领
	计费吨	D	0.20	港内移泊

注：1. 航行国际航线船舶，引航距离在 10 海里及以内，且引领船舶在 120000 净吨及以内的引航费，按表 1 规定费率（A）计收。引航距离在 10 海里及以内，且引领船舶超过 120000 净吨的引航费按 49000 元计收。

2. 航行国际航线船舶，引航距离超过 10 海里的引航费，其超程部分按表 1 规定费率（B）计收。

3. 航行国际航线船舶，超出汕头港引航距离以远的引航费，其超远部分的引航费按表 1 规定费率（A）的 30%计收。

4. 引领国际航线船舶在港内移泊，按表 1 规定费率（D）按次计收移泊费。

5. 航行国际航线船舶节假日或夜班的引航（移泊）作业根据实际作业情况分别加收引航（移泊）费附加费。节假日、夜班的引航（移泊）

作业时间占全部作业时间一半及以上，或节假日、夜班的作业时间大于等于半小时的，节假日或夜班的引航（移泊）费附加费按表 1 规定费率的 45% 分别加收，既为节假日又为夜班的引航（移泊）费附加费按表 1 规定费率的 90% 一并加收。

6. 航行国际航线船舶的港口引航（移泊）起码计费吨为 2000 计费吨。

表 2 航行国内航线船舶港口收费基准费率表

项目	计费单位	费率（元）		说明
引航（移泊）费	计费吨	A	0.18	
	计费吨·海里	B	0.0018	
	计费吨	C	0.135	港内移泊

注：1. 航行国内航线船舶，引航距离在 10 海里及以内的引航费，按表 2 规定费率（A）计收。

2. 航行国内航线船舶，引航距离超过 10 海里的引航费，其超程部分按表 2 规定费率（B）计收。

3. 航行国内航线船舶，超出汕头港引航距离以远的引航费，其超远部分的引航费按表 2 规定费率（A）的 30% 计收。

4. 引领国内航线船舶在港内移泊，按表 2 规定费率（C）按次计收移泊费。

5. 航行国内航线船舶的港口引航（移泊）起码计费吨为 500 计费吨。

引航夜班作业时间起讫点

引航夜班作业时间为 23：00 时至次日 07：00 时。